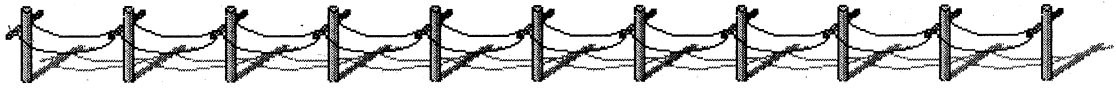


歐洲專利簡介（下）

王錦霞



四、申請所需文件

- 1、委任狀（申請人簽名，無需公簽證）；可後補。
- 2、宣誓書（Designation of Inventor），申請人簽署，無需公簽證；
- 3、申請書，內容包括：
 - （1）發明名稱
 - （2）申請人姓名、地址、國籍、法人營業處所
 - （3）指定國家
- 4、說明書、摘要說明四份，摘要說明字數不得逾150個字（含標號），且需單獨打字。紙張為標準A4紙，上、右、下邊留白各2公分，左為2.5公分。首頁上邊留白8公分。說明書指定的三種官方語言（如下述）行之，不得以中文提申。
- 5、圖式四份，圖面使用不得超過 26.2×17 公分，上、左邊留白2.5公分，右為1.5公分，下為1公分。
- 6、若為涉及微生物之發明，申請人必須需於說明書上載明生物之特性並且在申請日二個月內補呈蒐集之詳細資料。

五、歐洲專利使用之官方語言包括英文、法文和德文，歐洲專利申請案必須以這三種指定的官方語言之一提出申請，一旦選定使用之語言後，所有申請文件必須以該種選定的語言撰寫並使用該選定的語言於全部程序中。非使用英文、法文或德文之成員國的申請人（註五）得以其本國之官方語言提出歐洲專利之申請，但必須在申請後三個月或在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三個月內檢送英文、法文或德文之譯本，若未適時提交相關譯本，則申請案將被視為撤回，在這種以非歐洲專利指定之三種官方語言先提出申請後再補譯本的申請案中，申請人可以享受申請費、審查費及上訴費等20%的優惠於申請後之各項後續程序中，也可以以該成員國

之官方語言先提出申請，並在一個月內檢送原使用之歐洲專利所規定的官方語言。

六、優先權：

1、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可在申請歐洲專利時要求優先權，優先權期間為十二個月，要求優先權之基礎案需為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之成員國，其可為發明或新型專利，此項優先權期間無法延展，較早的歐洲專利案或 PCT 國際申請案亦能作為基礎案主張歐洲專利之優先權。

2、申請歐洲專利並要求優先權者，則應載明基礎案之國家，申請日期及申請案號，並由該基礎案之國家發出優先權證明文件，如果基礎案為一項歐洲專利申請案或向歐洲專利局提出之國際申請案，則歐洲專利局本身即保有該基礎案，故勿需要求任何優先權文件之費用。如果基礎案使用之語言非歐洲專利指定之官方語言，則應補送一份官方語言之譯本，補送譯本之期限由歐洲專利局指定。

3、主張優先權時，基礎案之國家及申請日應在優先權主張的同時即載明，若未在申請時即載明將喪失優先權，而基礎案之申請案號及優先權證明文件則可在最早的優先權日起第十六個月內補送。

4、一歐洲專利申請案允許主張多項優先權，甚至不同國家之多項優先權，亦允許在一個請求項中主張多項優先權；惟主張多項優先權，其優先權之期間將自最早的日期開始起算。

5、一般情況，對於優先權的主張，歐洲專利局僅審查優先權的形式條件，在實質審查時，也只有當有效的先前技術落於歐洲專利之申請日及優先權日之間時，才會審查優先權，並審查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直接而明確的可在基礎案中找到。

七、歐洲專利的專利權年限係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

八、承認歐洲專利公約與各國專利法為並存的體制。

九、歐洲專利係採用早期公開及申請審查的制度。

十、透過歐洲專利之申請並依歐洲專利公約早期公開的專利案享有臨時性的保護。

十一、歐洲專利局主管專利之申請、審查及核准後的一部份工作，一旦歐洲專利經審查而獲准，則將在申請時指定的國家內生效。

伍、審查流程

一、申請案需通過初步形式審查及新穎性審查。

二、申請人約6個月左右可取得檢索報告，並可視需要將說明書及請求專利範圍加以必要之修正，以規避或減少被核駁之可能。

三、歐洲專利局經初步之形式審查後，若檢索報告已發下則予以公佈，一件歐洲專利最遲會在申請案向歐洲專利局實際提出申請之日期之十八個月內公佈；公佈後任何人可提供已公佈之相關申請案與歐洲專利局作為審查之參考；申請人可就請求專利範圍部份翻譯成各國譯文，於各指定國公開，取得暫時性保護。

四、歐洲專利局承認申請人之優先權日，故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申請之歐洲專利案，其有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情況時，理論上，歐洲專利經初審後之公佈時間最長可遲至優先權日起算三十個月。

五、中華民國國民可主張巴黎公約成員國之優先權日。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必需自優先權日起16個月內補呈，若優先權證明文件非為英文、德文或法文，則需於優先權日起21個月內補呈其中一種譯文。

六、歐洲專利局初步審查僅作形式的審查，因此雖檢索報告中明顯看出該專利申請案有不符專利要件的情況，仍需等待於實質審查中作處理。

七、申請案在公佈之後的六個月內如無第三人提出反對的意見或反對的意見的提出不成立，則申請人可在繳交實質審查費用請求進行實質審查，未請求實體審查者申請案視為放棄。

八、申請案若遭核駁，申請人有4個月之期限提出答辯，不服專利局之審定得向歐洲專利局之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該委員會雖是歐洲專利局的組織，惟其具有獨立的行政權力，可獨立行使職權。

- 九、審定結果應予專利者，應於3個月內繳交核准印刷費及另二種官方語文請求專利範圍之譯文。核准之專利刊於專利公報上。
- 十、公告日起3個月內需備委任狀向各指定國辦理註冊登記。
- 十一、准後公告，公告日起9個月內為異議期。
- 十二、無論核准與否，需自申請日起第三年開始逐年繳交，有6個月寬容期限，但需繳交滯納金。核准後則需向各指定國分別繳交年費。
- 十三、讓渡可向歐洲專利局或分別向各指定國登記，分別向各指定國登記則權利僅限於該登記之國家，且該登記無強制規定需向歐洲專利局陳報。

陸、結論

雖然近年來全球飽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但歐洲專利之申請數仍持續成長，以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成長率維持約9%，至去年號稱突破十萬件，歐洲專利局並在效率的追求上不遺餘力，預計在一九九九年將提高效率約5%，並研擬降低規費以吸引申請人。我國國人一九九五年向歐洲專利局提出九十八件申請案，一九九六年申請歐洲專利一一七件，一九九七年申請歐洲專利一二四件，數量相當少，相對於我國國人最近三年申請美國案件數大幅成長，以一九九七年申請美國之案件數已超過六千件，而名列申請美國專利之外國國家之第三位，僅落在日本及德國之後，證明並非我國專利之水準不高或財力不足，而導致申請歐洲專利之數量稀少，亦非我國國人對歐洲專利不感興趣，而是對歐洲專利之認識不多。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每年承辦之歐洲專利申請案均在十件以上，具有相當的經驗，希本文能提供讀者對歐洲專利有一初略的認識，並透過相互不斷的研究，進一步認識歐洲專利，進而選擇最有利的申請途徑。

註五：以申請人之居住地或其主要營業所在地作為認定成員國的方法，其並包括該成員國居住在國外的公民。 ※